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增长情况、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济及行业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43.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5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6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合计		126,556.1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的投资金额在项目间有所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B)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16,063.35	29.97%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23,661.45	4,760.80	20.12%	2020 年 03 月 12 日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9,247.11	56.30%	2021 年 09 月 12 日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24,641.11	19,712.33	80.00%	2020 年 09 月 12 日
5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3,210.28	3,494.30	108.85%	2019 年 09 月 12 日
6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5,016.24	4,997.97	99.64%	2020 年 09 月 12 日
合计		126,556.10	126,556.10	58,275.87	46.05%	-

(注：上表中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表中“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大于 100% 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产能增长情况、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济及行业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拟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雄”）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 439 号重庆万州生产基地。目前，重庆三雄二期工程已建成投产，LED 封装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投产。重庆三雄三期工程也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 3 号仓库主体已完成工程进度 85%；4 号厂房钢结构安装已完成 50%；5 号厂房土建基础已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模具综合车间已完成进度 40%，化学品仓库主体已完成进度 90%。公司采取边建设边投产的策略，部分厂房及产线已经投产，但三期基建项目工程未能按期完成，加上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后续施工进展尚难预测，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也需要更多时间。为保证项目质量，拟对该项目建设时间进行延期，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雄”）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目前，肇庆三雄已完成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的新厂房建设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通过验收。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因涉及原有厂房拆迁，建设规模相对较大，涉及政府部门较多，相关手续和程序较为复杂，直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才取得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基础施工建设中。虽然公司在积极推动相关工程的建设工作，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展低于预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项目恢复开工时间尚难预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

况，为保证项目质量，需要对该项目建设时间进行延期，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为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采取了边建设边投产的实施方式。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

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